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請委員通過促進本地船隻及航行安全的措施

背 景

2013 年 4 月，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表報告，提出有關事故成因的看法，以及防止事故重演的建議。鑒於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專家證人及海事處所提建議眾多，有關建議會通過短、中、長期改善措施落實。

第一階段實施的改善措施

2. 海事處會首先在第一階段實施下列具體改善措施—

- (a) 規定所有載客超過 100 人的載客船隻必須備存應變部署表，指明每名船員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所須執行的職務。船員最少每兩個月須進行一次緊急事故演習。有關演習必須妥為記錄，以供海事處人員日後查閱；
- (b) 加強船上救生衣的相關說明和指示，例如規定船東為每件救生衣印上船名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展示足夠標誌以標明救生衣的位置，利用錄像或海報示範如何取得、穿着和使用救生衣；以及
- (c) 規定主甲板以下的水密門須裝設警報器，而警報顯示器須設於駕駛室，以顯示水密門的開關狀況，以及在水密門處於開啓狀態時發出警報。在水密門的兩面亦應標明“此門在航時須保持關閉”；
- (d) 規定所有載客超過 100 人的船隻在黑夜時間及能見度較時，

駕駛台除船長外，須有一名船員協助瞭望，而高速船⁽¹⁾則在任何時間，除船長外須有一名船員協助瞭望。協助瞭望的船員須符合視力測驗標準，視力測驗週期不多於五年；

- (e) 在釐定渡輪或小輪的最低船員人數時，除了應付一般緊急情況外，亦必須考慮應付其他特定緊急情況（包括撞船、觸礁、火警、棄船）所需的人手。所訂最低船員人數是否足夠，必須通過在海事處人員作最後檢驗時對船員進行的演習予以核實；

3. 以上措施無需修訂法例，可通過修訂相關工作守則的行政安排落實執行。以上措施的實施時間分別為：

- (a) 第 2(a)及 2(c)段—不遲於工作守則相關修訂公布後的 6 個月；
- (b) 第 2(b)段—不遲於工作守則相關修訂公布 3 個月後的第一次周年驗船時；
- (c) 第 2(d)段—不遲於工作守則相關修訂公布後的 12 個月；及
- (d) 第 2(e)段—不遲於工作守則相關修訂公布 12 個月後的第一次周年驗船時。

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情況

4.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及 2013 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過以上五項改善措施。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對改善措施的原則及工作守則修訂的建議並無異議。

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CoI) 專家建議

5. CoI 專家建議修改工作守則第 I 章第 7.2 節及 8.2 節，對創新建造特色船隻免除要求及等同的理據作出記錄。

⁽¹⁾ “高速船”指最高航速（米／秒）相等於或超逾 $3.7\nabla^{0.1667}$ 的船隻，其中 ∇ = 與設計水線對應的排水量（米³）及此船隻是根據工作守則第 XI 章的要求建造及操作。

請委員通過有關措施

6. 請委員就以上改善措施提出意見，並予以通過。

海事處

2013 年 10 月

《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工作守則》) 修訂建議

《工作守則》的修訂建議如下（實施日期見註腳）：

a. 第 II 章—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在第 5 節（“需呈交圖則及資料”）列表(A)部加入：

13) 應變部署表要指明每名船員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所須執行的職務（祇適用於載客超過 100 人的渡輪和小輪）。

2. 在第 6 節（“備存船上的圖則”）加入：

6.4 所有載客超過 100 人的渡輪和小輪上，必須備存第 5 節列表(A)部第 13 項所載的應變部署表。

6.5 船員最少每兩個月須進行一次緊急事故演習。演習記錄須存放於船上，以供海事處人員進行驗船時查閱。

b. 第 IIIA 章—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A 類船隻

在第 2.6 節（“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加入：

水密門的設計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水密門的尺寸須配合船隻設計；
- (b) 水密門兩面均須標明“在航時此門必須保持關閉”的警告字句；
- (c) 若是鉸鏈式水密門則打開時應向外開啓（如水密門設於進水風險高的艙間，則應向有關艙間的方向向內開啓）；以及
- (d) 水密門須裝設視聽警報器，在水密門處於開啓狀態時發出警報，而警報顯示器須設於駕駛室。

c. 第 VII 章—救生裝置及佈置

1. 加入第 15 節：

15. 第 I 類別船隻的救生衣

15.1 有關第 I 類別船隻救生衣的規定如下：

- (i) 船上每件救生衣均須印有船隻的名稱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ii) 須於船上展示足夠標誌以標明救生衣的位置；
- (iii) 須示範（在船上由船員講解或藉播放錄像或張貼海報說明）如何穿着救生衣；以及
- (iv) 在所有供乘客上落的碼頭，須藉播放錄像或張貼海報示範如何穿着救生衣（只適用於有供乘客上落的指定碼頭的營辦商）。

2. 刪去附件 U-5 第 1 段。

d. 第 XII 章—船隻安全操作和操作人員規定

1. 加入第 10 節：

10.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船隻

10.1 見附件 U-4。

10.2 渡輪及小輪的最低安全配員

10.2.1 為確保船上人手編配水平適當，尤其須有足夠人手處理緊急情況，在釐定本地渡輪及小輪的最低安全配員標準時，必須考慮以下三點：

- (i) 在釐定渡輪或小輪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時，必須考慮應付緊急情況（包括撞船、觸礁、火警及棄船）所需的配員；及

- (ii) 海事處人員為船隻作最後檢驗時，船員須在船上進行演習。最低船員人數須通過該次演習釐定；以及
- (iii) 規定所有載客超過 100 人的船隻在黑夜時間及能見度較低時，駕駛台除船長外，須有一名船員協助瞭望，而高速船⁽¹⁾則在任何時間除船長外須有一名船員在駕駛台協助瞭望。

10.2.2 協助瞭望的船員的視力標準—見附件 U-6。

2. 以下視力標準納入工作守則附件 U-6。

e. 第 I 章通則

1. 修改第 7.2 節

7.2 任何船隻包含創新建造特色，致令本守則之應用，阻礙此創新建造特色發展，及其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船隻之應用，則海事處可考慮免除此等規則。惟此等船隻亦應符合其他海事處認為適合保障船隻安全之規定。申請免除要求的理據及海事處發出的審批務必作出詳細記錄。

2. 修改第 8.2 節

8.2 申請使用上述等同裝置，材料，設備，裝備或其他設施須向海事處提出申請，並連同提交有關檢查及測試報告，一併作考慮、覆核或核准。申請等同的理據及海事處發出的核准務必作出詳細記錄。

⁽¹⁾ “高速船”指最高航速（米／秒）相等於或超逾 $3.7\nabla^{0.1667}$ 的船隻，其中 ∇ = 與設計水線對應的排水量（米³）及此船隻是根據工作守則第 XI 章的要求建造及操作。

協助瞭望的船員的視力標準

1. 協助瞭望的船員的視力標準如下：

		年齡	
		22 歲以下	22 歲或以上
遠距視力，不論是 否需用助視鏡	視力較佳的眼睛	6/6	6/9
	另一眼睛	6/9	6/12
在需用助視鏡情況 下，沒有助視鏡的 遠距視力	視力較佳的眼睛	6/36	6/60
	另一眼睛	6/36	6/60
兩眼一起測試的近距視力、中距視力及 色覺，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		船隻航行所需視力（例如參閱海 圖及海事書籍、使用船橋儀表及 器材和識別導航設備）	
視野		正常視野	
夜盲		在黑暗中執行一切必要職能所需 而又無損其表現的視力	
複視		並無明顯情況	

2. 色覺測驗會採用石原氏板第 1、第 11、第 15、第 22 及第 23 號
的第 10 次修訂版（1983 年）或等效的測驗法進行。
3. 協助瞭望的船員須通過視力測驗，並持有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證明其達到上述視力標準。
4. 視力測驗週期不多於五年。